

废旧轮胎炼油设备轮胎裂解设备 化工机械设备

产品名称	废旧轮胎炼油设备轮胎裂解设备 化工机械设备
公司名称	商丘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269000.00/套
规格参数	品牌:商丘中蓝 规格:2600*7700 产地:河南商丘
公司地址	睢阳区产业集聚区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
联系电话	19139055631

产品详情

政策支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

2020年第21号

为推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，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将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20年本）》和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年本）》予以公告。《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》《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32号）、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节〔2013〕8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20年本）
2.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2020年本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5月7日

附件1：

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

(2020年本)

一、总则

(一)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引导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健康发展，防止环境污染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，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，制定本规范条件。

(二) 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，实现资源化利用。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，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、橡胶粉、热裂解。

(三) 旧轮胎翻新是节约资源、实现轮胎减量化的方法；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生产再生橡胶、橡胶粉及热裂解。鼓励将再生橡胶、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制品生产。

(四) 鼓励轮胎生产企业开展废旧轮胎综合利用。

(五) 本规范条件中的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，是指已建成从事废旧轮胎加工利用业务的企业。

(六) 本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，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。

二、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

(一) 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，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。

(二) 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，以及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，不得新建、改扩建企业。

(三) 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。

(四) 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（租用合同应不少于15年），厂区面积、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，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。

设备详情

商丘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7日，位于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与洋森路交叉口向南600米路西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;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;炼油、化工生

产专用设备制造;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;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;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机械设备销售;机械设备研发;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